

第 3255 號公告

僱員補償援助條例 (第 365 章)

委任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成員

現公布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業已依據行政長官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僱員補償援助條例》第 3(2) 條，委任下列人士為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的主席和成員，任期兩年，由 202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：

主席

廖達賢先生

成員

黃若蘭女士

徐汶緯先生

林偉江先生

李秀琼女士

何蔚雲女士

伍榮發先生

勞工處處長或其代表

法律援助署署長或其代表